



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
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

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
(股份代號：97)

董事局履行有關企業管治功能。

企業管治功能(職權範圍)

企業管治功能(職權範圍)包括下列職責：

- (a)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；
- (b)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- (c)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- (d)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（如有）；及
- (e)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。

註： 本文件謹為企業管治職權範圍書之中文譯本。如本文件與企業管治職權範圍書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